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周玉華

相 對 人 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5年2月4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9萬7,898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；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；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於民國115年2月4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調解方案內容為：「資方同意於115年2月5日前給付新臺幣69萬7,898元」。惟相對人居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玉山商業銀行存摺封面、交易明細查等在卷可稽，且本件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

01 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調解方案為強制執行，於
02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
04 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
05 1,000元，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06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
07 加徵10分之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
08 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
09 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
10 第2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
11 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
12 項所示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0 書 記 官 劉 明 芳